渤海汇金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中秋节、国庆节前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6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 A	渤海汇金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693	01669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根据证监会《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2〕113 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3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至 10 月 6 日（星期五）休市，10 月 9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10 月 7 日（星期六）、10 月 8 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本公司将暂停渤海汇金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2）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另行公告。

（3）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4）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咨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本公司增加甬兴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 类：004786 B 类：004787
2	渤海汇金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6693 C 类：016694

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投资者可在甬兴证券网上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投资者通过甬兴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甬兴证券所示公告为准，但甬兴证券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甬兴证券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甬兴证券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甬兴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甬兴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甬兴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甬兴证券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甬兴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yongxingsec.com/
客服电话：400-916-0666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上海分公司由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 22 层 2206 室迁入新地址办公，新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新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 号 35 层 3508 单元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risingamc.com）或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 6 家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增加下述 6 家销售机构为摩根士丹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9484，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下 6 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	95574	http://www.nbcb.cn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97	http://www.htsc.com.cn
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1 或 400-8888-588	http://www.longone.com.cn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6	http://www.guosen.com.cn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5523 或 4008895523	http://www.swhysc.com
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95523	http://www.swhysc.com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见本基金相关业务公告，如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对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另有规定的，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

2）投资者可与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

2、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9 月 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增利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6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09 月 26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09 月 26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09 月 26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增利短债 A	天弘增利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46	00864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09 月 26 日起，暂停受理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笔金额 2000 万元以上（不含 2000 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 2000 万元（不含 2000 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西部利得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新富混合	
基金主代码		6731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西部利得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新富混合 A	西部利得新富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73120	015041
该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恢复西部利得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在全部销售渠道取消对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700-7818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3 年中秋节国庆节前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9 月 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09-27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江信增利货币 A	江信增利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85	00418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自 2023 年 09 月 27 日起暂停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2023 年 9 月 28 日起暂停公司直销柜台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 500 万元（不含）以下的申请，若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 500 万元（含）及以上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2）本假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09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2〕113 号），2023 年 09 月 29 日（星期五）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为中秋节国庆节假期，2023 年 10 月 7 日、2023 年 10 月 8 日双休日休市。中秋节国庆节休市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 2023 年 10 月 09 日进行处理。

（3）请投资人及时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2-0583，或登录网站 www.jxfund.cn 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25 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9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8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09 月 27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09 月 27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1、本基金管理人自 2023 年 09 月 27 日起（含 2023 年 09 月 27 日）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200000 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在本基金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 2023 年 10 月 09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25 日

关于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gs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关于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3 年 9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44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部分代销渠道（蚂蚁基金、腾安基金除外）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4、在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5、关于恢复本基金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本基金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仍需遵循 2022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2022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约定的相关申购限制。

7、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8、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关于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变更办公地址，现就变更信息公告如下：

原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8 层

现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2 号金泽大厦 15 楼

投资者可登录公司官方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服中心热线（400-868-066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开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16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开混合发起 A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 6 个月定开混合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94	01169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封闭期和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采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模式。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含该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的期间，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之后为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含该日）至下一个开放期首日（不包含该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首个开放期为首个封闭期结束后的 5 到 10 个工作日，且首个开放期的首日应为某一月度的首个工作日；第二个开放期为首个开放期对属月份后的第 6 个月的前 5 到 10 个工作日；之后每六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当月前 5 到 10 个工作日，以此类推。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内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要依据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4）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3 日。投资者可在此期间办理申购及赎回业务。

（5）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期首日（不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0.01 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0.01 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根据申购金额的不同收取不同的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1.5%	0
100 万≤M<200 万	1.0%	
200 万≤M<500 万	0.6%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根据投资人持有期限不同收取不同的赎回费，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 日	1.5%	1.5%
7 日≤N<30 日	1.0%	0.75%
30 日≤N<6 个月	0.75%	0.5%
N≥6 个月	0.5%	0.25%

注：1 个月按 30 天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 100%归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日且小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 75%归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 3 个月且小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 50%归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续开通将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6 号 1222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18 号 21 层

法定代表人：崔春

客服电话：4008895597/95597

公司网站：htamc.htsc.com.cn

7.1.2 其他销售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份额，不安排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江海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